

■ 供應商管理規範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相關管理規範，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規定】條款並納入合約規範，並且將工地安全衛生廠商通則放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rtc.com.tw/Outturn_share.aspx，載明承包商(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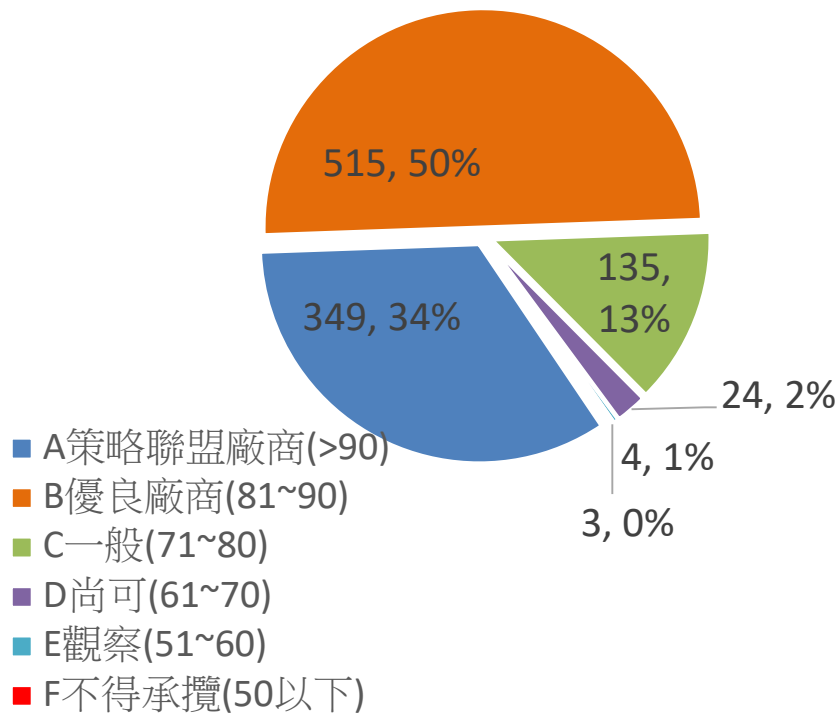
若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或污染環境時需追受罰款並於當期估驗款中扣回 (嚴重者需加重 2 倍罰款)，以期能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遵循環保及安衛等相關規範。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相同優良之廠商，於廠商工程結算驗收時，由驗收人員填具「廠商評鑑表」定期評估廠商之適任性，一同致力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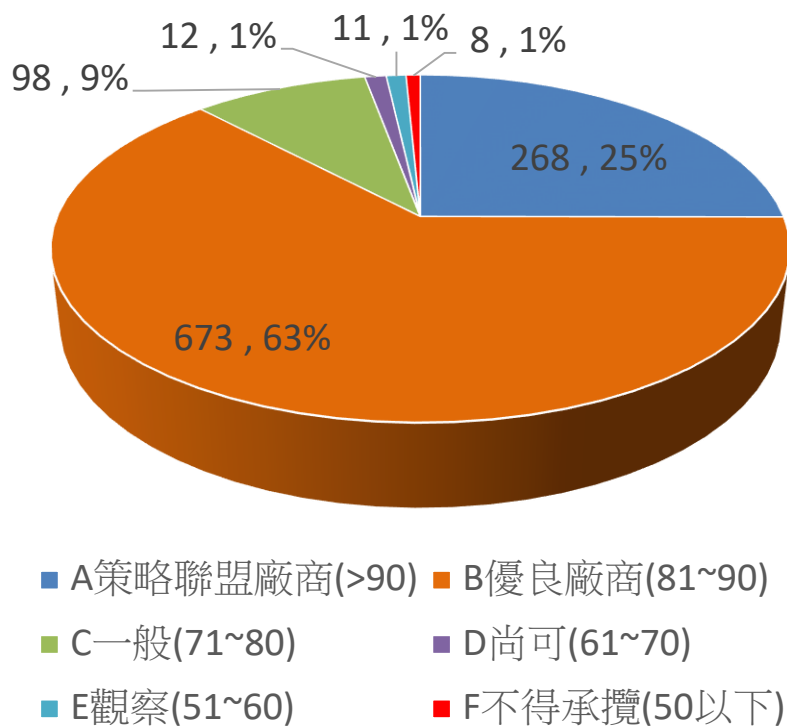
● 具體實施成果：

評鑑結果(廠商分級)	2023	2024
A 策略聯盟廠商(>90)	349	268
B 優良廠商(81~90)	515	673
C 一般(71~80)	135	98
D 尚可(61~70)	24	12
E 觀察(51~60)	4	11
F 不得承攬(50 以下)	3	8
合計家數	1030	1070

2023廠商評鑑分級占比



2024廠商分級評鑑占比



1.環境面向	違反行為準則 所採取措施	2.社會面向	違反行為準則 所採取措施
遵守環保法規	造成環境(噪音)汙染，處以罰款	禁用非法外勞	罰款並加強門禁管控，禁止非法外勞入場
廢棄物處理依法運棄	汰換協力廠商	勞工須受安衛教育訓練，並遵守勞安法規	罰款並限期改善。 屢勸不聽則解約。

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規定

- 一、 承包商應就所承攬部份負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二、 承包商於承攬時，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各縣市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所應採取之措施。
- 三、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四、 承包商應向工務所洽領入場工作證，以便所屬作業人員入場工作配帶，於工程全部結束後繳回工務所，工作證不得遺失或污損。
- 五、 承包商因故無法在工地督導時，應指派專人負責。
- 六、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應依工務所指示按時至工務所參加協調會。
- 七、 承包商於每日收工前應將當日施工處之生活垃圾及建材廢棄物隨時清理，務必今日事今日畢，否則以代工處裡，主辦工程師於當日記錄清潔事項及金額請承商老板或代表簽名，並於當期估驗請款中以兩倍點工工資扣款。
- 八、 承包商在工地或施工期間未遵守規定追受罰款，應於當期估驗款中扣回，不另通知。
- 九、 承包商所屬車輛欲駛離工地之前，應派員將輪胎等污物清洗乾淨，以免污染道路。若未按規定清洗而遭環保局罰款時，亦於當期估驗款中以二倍罰款扣回。
- 十、 承包商使用之電纜線應具有良好之絕緣效果，並應經工務所檢查合格後發給合格牌，該捲電纜線始可使用。
- 十一、 承包商於現場有電焊工程時，需先行搬開施工區域範圍內之設備材料，並於電焊施工火花所及範圍內鋪好防火毯及準備滅火器置於身旁後，方可開始電焊作業。
- 十二、 承包商於高架作業(200 公分以上)施工時，不可以使用合梯，須採用組合施工架。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告知書

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謹將有關本工地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告知各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如下：

- 一、承攬人於承攬本工地工作時，應先充分瞭解本工地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二、承攬人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任。
- 三、承攬人於承攬工作開始時，應即指定工地代表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長駐工地，就其承攬部份實施自動檢查與督導施工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並接受本工地負責人、監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指導與協調。
- 四、承攬人及其所雇勞工應接受本工地負責人、監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指導與協調。
- 五、承攬人應約束其所雇用勞工遵守本工地報備核準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定。
- 六、兩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工作。
- 七、承攬人將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再交付第三者承攬時，應先徵得本公司之同意，再承攬人亦應接受本規定事項之約束。
- 八、本工程為營建建築工程，有墜落、感電、物體飛落、崩塌、尖銳物…等潛在危險因素，各承攬人於從事作業前應預為防患，採取必要之措施。
- 九、作業期間，工作人員不得飲酒及含酒精成分之飲料，若工作人員情緒或精神有異，工務所得勒令其離開工地，若不聽從得加倍處罰，並報警處理。
- 十、進入工地時須戴安全帽並扣緊帽帶，高架(處)作業時須綁安全帶，電焊作業時須帶絕緣手套及穿膠鞋與面罩，粉塵作業時須使用防塵面罩，使用電器用品須經過漏電斷路器，有毒氣體環境作業時須戴防毒面罩，缺氧環境作業時須使用供氧設備，吊掛揚重作業時須保持淨空，危險性機具須定時檢查及每日作業檢點，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亦需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十一、於工程期間若施作鋼構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等特殊危險工項時，承攬人須派作業主管全程監督。
- 十二、為預防物件有自高處掉落擊傷之危害因素，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須綁安全帶，並先整頓工作環境，不得將工具、鋼筋、鬆動之模板角料、雜物、垃圾等堆放於鷹架或工作架上，以避免物件掉落，各承攬人並應督促所屬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緊帽帶。
- 十三、承攬人因施工作業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承攬廠商之勞工造成不安全工作環境或危害因素時，應通知本公司工地負責人及其他相關之承攬人，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十四、承攬人、再承攬人對本工地現有之安全衛生設施，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如因工作需要暫時拆卸時，應事先徵得本公司工地負責人同意，並告知其他相關之承攬人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於事後回復原狀。
- 十五、工作現場如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勞工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報告本公司工地負責人。
- 十六、施工中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告時，承攬人應做適當之安全措施。颱風大雨過後，應即派工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虞，經檢查結果，無礙施工安全時，始可復工。
- 十七、承攬人及其所雇用勞工於本工地作業時，應一律配戴安全帽並扣緊帽帶，禁止赤膊，赤腳或穿拖鞋工作，必要時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
- 十八、承攬人施工前應勘查施工環境是否安全？如有危險之虞，應即採取適當有效之改善措施，如因情況特殊得商請本公司協助作妥善之處理後，始可施工。
- 十九、高處焊接作業須裝設防止焊渣火花四散之防護措施及火災預防。
- 二十、承攬人施工所需之工具、器具，在使用前應詳加檢查，如有損壞或不安全者，應即時修理，在未修妥前不得使用。
- 二十一、其他未明訂者依勞檢所及相關法規與危機意識原則要求設置安全防護措施。